

济南市停车办回应市民关注的停车管理焦点问题

生活日报7月14日讯 7月7日, 济南市政府就《关于加强城市道路机动车停放管理通告》向社会征求

意见。截至7月13日征求意见结束,济南市停车办共收到意见建议149件,其中支持80件,占54%;反对12件,占8%;中立及无关话题的57件,占38%。7月14日,济南市停车办就社会关注的几个焦点问题逐一释疑。

根据通告内容,停车管理员可以对违法停车的车辆拍照,张贴告知单。此举被市民认为是执法取证,并认为不符合规定。

济南市停车办专职副主任韩军庆对此解释说,《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义务;有权劝阻、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报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也就是说每一个公民都有依法举报

韩军庆表示,停车管理员拍摄的机动车违停照片是公民向公安机关交管部门举报的违法线索。停车管理员粘贴的是《机动车停放提示单》,是一种温馨提示,也是举报、劝阻交通违法的一种方式。公安机关交管部门收到的照片,只是违停线索的一个依据,他们会展开调查,若证据确凿,事实清楚,将进行相应处罚,并将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发送给违法车辆车主。

为规范停车秩序,缓解交通压力,2015年11月1日起,济南确定经十路等“四纵四横”共15条道路为禁停路段,在此基础上,2016年6月1日起又新增了15条禁停道路。在这30条道路上违法停车,罚款100元、记3分。

此次通告中提出“在城市道路内违反禁止停车标志标线停放机动车的,一律处以100元罚款,

并记3分。”这被不少市民理解成,今后在济南只要乱停车就面临罚款100元、记3分的处罚。

韩军庆表示,这是误读。扣3分的违停严管路段并非针对全市所有道路,而是针对在设有禁停标志或标线道路上的机动车违停行为;以及在公交站点、消防栓、划有黄网状线等重点部位的违法停车行为,而不是全市违法停车“一刀切”。



道路停车情况全部被纳入信息平台。

记者 吴永功 摄

“占着停车位长期不动的僵尸车,就应该拖走,2天就该处理!”“5天太短了,能否延长到15天?”不少市民针对停放5天仍联系不上“僵尸车”如何处理产生了争论。

据悉,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在城市道路上施划停车泊位,并规定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连续停放5日是如何确定的呢?韩军庆表示,这是根据济南交通拥堵状况、区域性停车需求、道路泊位施划标准、停车管理实际等诸多因

素综合考虑确定的,目的在于最大程度提高城市道路泊位的利用率和周转率。

通告中规定的连续停放5日且无法与车主取得联系的情形,属于合法停放在道路泊位内的限定时间停车。目前济南已建成智能停车管理综合服务系统,覆盖市区内所有道路停车泊位,绝大多数停车管理员都已配备了手持PDA信息采集和拍照取证设备。对连续停放5日且无法与车主取得联系的机动车,将通过每个整点连续拍照的方式取证。

达子的春天<boba####@163.com>:去老小区看看5个车抢一个车位的情况,不停到马路上,停哪?停车位缺口天天喊,不多划车位,喊再多没用!你多划车位,才是正道。

375757####@qq.com:目前济南市区拥堵严重,虽然路面停车位是少了一些,但是真的全部建成停车场或者全部划上停车位,照样有不在停车位上和拒缴停车费的现象。“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出台相应的法规进行约束是必要的。

记者 吴永功

无理由退房

恒大中环广场
EVERGRANDE CENTRAL PLAZA

山大路甲级地标写字楼

81折清尾

► 抄底市中心 143-300m² 尊崇商务办公空间

EVERGRANDE CENTRAL PLAZA

EVERGRANDE CENTRAL PLAZA + EVERGRANDE CENTRAL PLAZA + EVERGRANDE CENTRAL PLAZA + EVERGRANDE CENTRAL PLAZA + EVERGRANDE CENTRAL PLAZA + EVERGRANDE CENTRAL PLAZA + EVERGRANDE CENTRAL PLAZA + EVERGRANDE CENTRAL PLAZA

贵宾专线
0531+ 5877 1888

项目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与山大路交叉口
投资商：恒大地产集团 整合营销：世联行 全维策动：达文东方

许可编号：20130601号。1、本资料相关内容，图片为对项目所作的示意表现，仅供参考，最终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复的文件、图纸为准。经政府批准的详细规划已在销售现场公示，敬请查看。2、本资料对项目用词、措辞、环境、交通、公共设施、各种产品文字等，旨在提供相关信息，不代表本公司对此作出了任何承诺。3、本资料对价格、装修等重要的描述内容以销售现场公示或解释为准。4、本资料为要约邀请，买卖双方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5、本资料相关内容如有更新，请以最新资料为准。